

信息披露确认表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

根据权益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转让方同意将持有的【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雷泉社区59.9亩土地经营权出租项目】通过贵所对外进行转让信息发布和组织实施交易，并承诺：

一、本转让方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合理性、规范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贵所按本确认表的内容发布公告，信息公告期间，有受让意向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均可到贵所进行报名申请受让，并查阅转让标的信息和材料；同意《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保证金缴退有关须知》的要求并遵照执行。

二、已知悉贵所的交易规则，并充分理解和认可，同意贵所按照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交易活动。

三、项目挂牌后，不随意变动或无故取消所发布的信息；

四、委托贵所公开发布挂牌公告后，将不再通过其他渠道发布公告。

转让标的名称：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雷泉社区59.9亩土地经营权出租项目

转让方（盖章）：



日期：2023年月日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雷泉社区59.9亩土地经营权出租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		
转出面积(亩)	59.9亩	流转年限	20年	
东至	171乡道	西至	水淋岩	
南至	荷庄	北至	撕栗	
二、转让方简况				
转让方（自然人）		转让方地址		
法人名称（单位）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雷泉社区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余国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522121196601143137	法人（单位）地址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雷泉社区	
三、标的详情				
标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耕地 <input type="checkbox"/> 鱼池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 <input type="checkbox"/> 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标的权属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庭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属证明编号	/	
土地用途	辣椒蔬菜育苗			
地上附着物	无			
转让土地是否属于再次流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挂牌价格	800元/亩/年	挂牌总价	47,920元（47920元/年，流转20年，合计租金为958400元）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进场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方式（按年支付）			
拟出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互换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入股	流转承包用途	种植	
是否存在他项权力人	否	他项权利人（如存在）	/	
他项权利内容（抵达/质押/其他）	/	是否评估	否	
评估机构名称	/	评估价格	/	
水、电、路情况	/			

是否存在抵押信息	否	是否存在查封信息	否
其他			
三、交易条件及保证金设定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p>1. 本项目挂牌公告期间，转让方会对受让申请方实施尽职调查给予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受让申请方可详细查阅有关备查资料，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审慎的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担保情况等方面瑕疵等为由拒签《经营权流转合同》或拒付交易服务费，否则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受让申请方一旦递交受让申请且交纳保证金，如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可扣除受让方或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受让申请方，即在挂牌底价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a受让申请方未进行有效报价的；b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因其原因未签订交易合同的；（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受让申请方，即为竞买人：a竞买人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b竞买人未按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规定按时提交竞价文件的；c在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有效报价的；d竞买人通过竞价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照交易有关规定签订交易合同的；（3）违反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p> <p>3. 本项目在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交易服务费按照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收费标准进行收取，以面积58.059亩，及流转期限20年作为计算基准。</p> <p>4. 首期价款支付金额为首年租金47,920元，受让方应在与转让方签订《承包土地经营权转让合同》并生效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交易价款一次性打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在一年后以实际可种植面积进行计算支付。</p>		
受让方资格条件	无		
是否缴纳保证金	否	交易保证金（元）	0
缴纳形式	0	挂牌公告期（工作日）	3
挂牌期满后若未征集到受让申请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延期最多不超过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B. 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C. 终止挂牌。		
挂牌期满后若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受让申请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在挂牌底价的基础上协议交易/自主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B. 补登公告7个工作日后，若无新的受让申请方，采取协议交易/自主报价。		
挂牌期满后若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受让申请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选择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B. 选择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C. 选择综合评议方式确定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D. 选择其他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最终受让方受让资格确认	1. 若本项目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受让申请方，以转让方出具的《受让方资格确认函》下发时间为准。 2. 若本项目征集到2个及2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受让申请方，以网络竞价结束后的《成交结果通知书》下发时间为。		
交易方式	网络竞价	竞价方向	正向竞价
竞价方式	多次竞价	阶梯价	0.05元/每亩/每年
报名起始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		
竞价起始时间	竞价截止时间		
价款划入账户	账户名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2182010001201100013925 账号：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转让方承诺			
本转让方委托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将我方持有的转让标的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按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就本次确认的内容在其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展示的转让信息并组织实施交易。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做如下承诺：			
1. 本次经营权转让的相关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对该销售经营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 我方转让经营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 我方所提交的《信息披露确认表》及附件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受让申请方享有的权利及义务			
受让申请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了解本次转让标的的详细资料； (2) 有权要求转让方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或就有关问题做出答复； (3) 有权要求对标的进行实地考察或详细勘察。 受让申请方负有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和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2) 对所了解到的本次转让标的涉及的商业机密进行保密； (3) 经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项目，未经同意，不得与转让方私下达成交易。			

六、附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交易保证金交退有关须知

1. 出现下列情形受让申请方可申请退还保证金：
(1)转让方或监管机构明确交易方式及受让方的致函送达本所起4个月仍未组织项目交易；
(2)转让方对受让申请方实质性审查后未达到受让申请方条件或参加竞价未能成功；
(3)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除以上情形外，受让申请方按规定缴纳保证金后，不得随意要求退还保证金。

2. 受让申请方存在下列行为的，本所将不予退还其所缴纳保证金：
(1)中途无故退出交易程序的；
(2)在交易过程中恶意串通或恶意竞价，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
(3)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本所作出不予退还保证金决定的，本所将与特许经营权持有人进行协商。

3. 本所作出不予退还保证金决定，该保证金由本所暂行保管，待特许经营权持有人凭相关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并通过司法执行程序向本所申请协助执行裁决要求支付补偿金时，我所将按照有效判决或裁定执行。

4. 经营权持有人应于本所作出不予退还保证金之日起，两年内向司法机构提出申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是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并将有关部门的受理意见以书面报至本所，本所将继续保管该保证金直至司法机构作出判决或裁定，以有利于经营权持有人对其损失的追偿；若特许经营权持有人怠于行使权利，本所暂行保管保证金的责任随之消灭，并依受让申请方的申请将扣除该标的应交纳的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依法退还受让申请方。
在交易过程中，如出现以上情况，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将遵照本须知进行办理。上述条款将在受让申请方进行报名登记时予以书面告知，本所不对退还保证金的结果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七、风险提示

1. 转出标的的合法性以及真实性由转出方负责，此次交易过程中存在相关交易风险及法律纠纷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2.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不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网站内容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有关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的损失，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竞价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可以在挂牌期间申请实地看样，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竞价标的物完全了解，并接受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和转出方均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八、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徐代月	联系电话	18585288988
-----	-----	------	-------------

承包土地经营权转让申请书

项目名称：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雷泉社区 59.9 亩土地经营权出租

项目

申请人：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雷泉社区股份经济联合社

特别提醒

1. 申请书各项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写。
2. 填写时请打印或使用蓝黑或黑色墨水，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3. 本申请书请转出方加盖骑缝章。

二零二三年六月

申请承诺函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转让方现提出产权流转申请，请将本转让方持有的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雷泉社区 59.9 亩土地经营权出租项目通过贵所交易，并请贵所在官方网站公开发
布产权转让公告信息。对此申请要求，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
原则，特做如下承诺：

- 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
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在权益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权
益处置权。除已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
处分这些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
他限制；
-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包含
家庭内部决定)，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本转让方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扫描
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同意贵所按上述材料内容
发布流转信息；
-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规则，按照
有关交易程序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 5、已知悉贵所的交易规则，并充分理解和认可，同意按照贵所交易相关规
定实施交易；
- 6、在委托贵所公开交易期间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交易；
- 7、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违法行为，给交易相
关方造成一切损失，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余国友

2023 年 6 月 27 日

承包土地经营权转让申请登记表

转让方	名称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雷泉社区股份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	余国友
	地址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雷泉社区			电话	13310486965
地块名称	鸭溪镇雷泉社区			转出面积	58.059 亩	
坐落	鸭溪镇雷泉社区					
地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耕地 <input type="checkbox"/> 鱼池 <input type="checkbox"/> 坑塘水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水面 <input type="checkbox"/> 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地用途	辣椒蔬菜育苗					
转出期限	2023年5月31日至2043年5月30日					
土地四至	东至：174乡道					
	南至：荷庄					
	西至：水淋岩					
	北至：撕栗					
地上附着物	名称	无				
	数量					
	权属关系					
转让土地是否属于再次流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转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描述(水、电、路等)	无					
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	800元/亩/年		总价	47920元(47920元/年，流转20年，合计租金为958400元)	
	交易价款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进场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方式(按年支付)：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条件						
保证金设定	是否缴纳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保证金比例： <u> </u> %，金额 <u> </u> 万元					
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挂牌时间一般不少于)		自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于 7 个工作日，具体公告期限由转让方和交易所协商确定)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满足摘牌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发布终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公告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挂牌
	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确定受让方； 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必须选择以下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转出方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雷泉社区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户银行：贵州遵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鸭溪支行 账号：820000000003899070 (备注：此账户为合同价款的收款账户，请确保所填账户信息准确无误)	
附件 (请在已提供的材料前划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土地经营权转让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转交易委托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属证明材料（如土地经营权证、土地承包合同、其它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批准转让的文件（民主决策档案材料、内部决议及相关批准和备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承包经营土地向发包方备案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承包经营权合同、原承包方同意再次流转的书面同意文件（再次流转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报告及评估确认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有其他附件请详细说明）_____	
转让方	 签字：_____ 2023年6月27日	

村(居)委会 审核意见	意见: 同意出租
----------------	----------

